

关于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次开放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提示公告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895810
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日	2024 年 12 月 6、9、10 日；其中 12 月 6、9 日仅开放申购业务，12 月 10 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下次开放日	暂定 2025 年 11 月 21、24、25 日，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下一开放期公告为准。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4.20\% \leq R < 4.50\%$ 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0%； $R \geq 4.50\%$ 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3.00\% \leq R < 3.40\%$ 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0%； $R \geq 3.40\%$ 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设参与金额级差。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cjzcg1.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查询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下调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权益，如投资者不同意本次下调，请及时于本次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参与方式及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